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153-GXCC

采购人（盖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153-GXCC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1824396.57 元）

其中 1 标段预算金额：¥595550.8 元；2 标段预算金额：¥701563.97 元；3 标段预算金额：¥527281.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1824396.57 元）

其中 1 标段最高限价：¥595550.8 元；2 标段最高限价：¥701563.97 元；3 标段最高限价：¥527281.8 元。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亩)	单价 (元)	服务要求
1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一标段：东江镇、白土乡、六圩镇)	83061.49	7.17	完成东江镇、白土乡、六圩镇等 3 个乡镇 36 个行政村（社区）约 449 个村民小组约 16427 户承包户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延包内容包括：逐户核实清楚家庭成员信息、承包土地面积、每户人口、劳动力、地块数、人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整治、机动地、土地流转、征用、未（漏）确权情况及收集群众关注的问题、延包意愿等（按照区级延包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按照延包工作流程实施延包方案；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登记延包信息经公示无误后，制作承包合同；规范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据化扫描及档案挂载；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提交土地延包汇交数据，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2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二标段:河池镇、九圩镇、长老乡)	90758.6	7.73	完成河池镇、九圩镇、长老乡等3个乡镇,52个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数约597个,延包户数约17898户承包户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延包内容包括:逐户核实清楚家庭成员信息、承包土地面积、每户人口、劳动力、地块数、人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整治、机动地、土地流转、征用、未(漏)确权情况及收集群众关注的问题、延包意愿等(按照区级延包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按照延包工作流程实施延包方案;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登记延包信息经公示无误后,制作、发放承包合同;规范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据化扫描及档案挂接;规范整理县乡级档案材料、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完成金城江区土地延包数据汇交并形成“一张图”,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3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三标段:六甲镇、侧岭乡、拨贡镇、五圩镇)	73540	7.17	完成六甲镇、侧岭乡、拨贡镇、五圩镇等4个乡镇32个行政村(社区)约402个村民小组,12745户承包户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延包内容包括:逐户核实清楚家庭成员信息、承包土地面积、每户人口、劳动力、地块数、人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整治、机动地、土地流转、征用、未(漏)确权情况及收集群众关注的问题、延包意愿等(按照区级延包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按照延包工作流程实施延包方案;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登记延包信息经公示无误后,制作承包合同;规范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据化扫描及档案挂接;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提交土地延包汇交数据,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10时00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4. 在线竞标竞标（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或系统通知解密时间内能及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5) 本 项 目 不 接 受 未 登 陆 政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一个标段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人。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8-2283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虎山路 1018 号华锡车选金三期小区 11 栋 2 单元 303 号房

联系方式：韩工，0778-79845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报表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招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招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竞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p>



18.2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p> <p>1、电子竞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p> <p>2、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竞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竞标文件的，竞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竞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p>
20.1	<p>首次竞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首次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首次竞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3  </u> 人
26.3	磋商的顺序：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78-7984595</u></p> <p>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虎山路 1018 号华锡车选金三期小区 11 栋 2 单元 303 号房</u></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p>

	<p>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9 0000 049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1824396.57 元） 其中 1 标段最高限价：¥595550.8 元；2 标段最高限价：¥701563.97 元；3 标段最高限价：¥527281.8 元。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相关网站平台发布信息，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

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同意后，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竞标无效。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

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 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参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标段)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项目范围：</b>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白土乡、六圩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基本情况：</b>行政村（社区）36个，村民小组数约449个，延包户数约16427户，延包面积约83061.49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正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工作底图制作。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5.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6.配合做好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p> <p>7.将延包成果交给区级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验收。</p> <p><b>（四）技术标准</b></p> <p>1.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p> <p>8.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	--	--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

## 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5.1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 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 例 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 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

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p>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p> <p>公示结果归户表</p> <p>合同</p> <p><b>6.4 数据成果</b></p> <p>登记数据库</p> <p>登记元数</p> <p><b>七、档案成果</b></p> <p>综合管理类</p> <p>延包权证类</p> <p>纠纷调处类</p> <p>特殊载体类</p> <p>一户一档</p>
<b>二、商务要求</b>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30%。</p> <p>（2）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20%。</p> <p>（3）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20%。</p> <p>（4）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尾款，合同额的10%。</p> <p>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p>			

## (2 标段)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1	<p><b>一、项目范围：</b>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九圩镇、长老乡。</p> <p><b>二、基本情况：</b>行政村（社区）52个，村民小组数约597个，延包户数约17898户，延包面积约90758.6亩。</p> <p><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正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工作底图制作。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5.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p>

		<p>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6.规范整理本标段延包综合类、延包权证类及特殊载体档案并完成数字化扫描及档案上传工作。</p> <p>7.将延包成果交给区级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验收。</p> <p>8.规范整理县乡级档案材料、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9.完成金城江区土地延包数据汇交并形成“一张图”。</p> <p><b>（四）技术标准</b></p> <p>1.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p> <p>8.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p>
--	--	--

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

### 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5.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 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 例 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 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

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合同 6.4 数据成果 登记数据库 登记元数 <b>七、档案成果</b> 综合管理类 延包权证类 纠纷调处类 特殊载体类 一户一档
--	--	--	---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3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2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20%。
  -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尾款，合同额的10%。
-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 (3 标段)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乡试点项目	1	<p><b>一、项目范围：</b>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侧岭乡、拨贡镇、五圩镇。</p> <p><b>二、基本情况：</b>行政村（社区）32 个，村民小组数约 402 个，延包户数约 12745 户，延包面积约 73540 亩。</p> <p><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明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工作底图制作。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分户、组、村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与登记簿。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5.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p>

		<p>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6.配合做好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p> <p>7.将延包成果交给区级整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验收。</p> <p><b>（四）技术标准</b></p> <p>1.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p> <p>8.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p>
--	--	---

行)》

2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

### 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5.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 1.5°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4) 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 米

界址点 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 例 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 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六、提交成果****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

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合同

		<p><b>6.4 数据成果</b></p> <p>登记数据库</p> <p>登记元数</p> <p><b>七、档案成果</b></p> <p>综合管理类</p> <p>延包权证类</p> <p>纠纷调处类</p> <p>特殊载体类</p> <p>一户一档</p>
<p><b>四、商务要求</b></p>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30%。</p> <p>（2）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20%。</p> <p>（3）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20%。</p> <p>（4）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尾款，合同额的10%。</p> <p>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10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p> <p>（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分 （满分10分）	<p>一档（1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性差；</p> <p>二档（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重点把握不准确，条理、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一般；</p> <p>三档（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把握准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 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 指导性薄弱,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二档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 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 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 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 指导性一般, 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 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三档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 方案科学、详细, 工作基础分析合理,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 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 指导性强,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 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2.3	进度保障方案分 (满分 10 分)	<p>一档 (1 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 方案一般; 进度计划安排内容不完整, 工期保障措施不详尽, 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二档 (5 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基本完善; 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工期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三档 (10 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 方案详实; 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完整, 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工期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2.4	质量保障措施分 (满分 10 分)	<p>一档 (1 分): 质量保障方案一般详实, 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 标准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 (5 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详实, 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 标准合理, 措施可行;</p> <p>三档 (10 分): 质量保障计划标准严格, 程序规范, 质量保障措施详尽有效, 具有针对性, 方案详实, 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 标准科学合理, 措施切实可行。</p>
2.5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 (5 分): 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p> <p>二档 (10 分): 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 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p>

		三档（15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服务措施和内容。
2.6	人员配置 (满分12分)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3分。</p> <p>②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或地理信息专业或电子信息专业或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返聘人员以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满分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
3.2	业绩分 (满分10分)	<p>供应商2020年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确权登记类），每个得5分，满分10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6.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7.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竞标报价表(1 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1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亩)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1	河池市金城江区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一标段：东江镇、白土乡、 六圩镇)	83061.49			
注：单价不能超过 7.17 元/亩，最后结算按实际延包面积来计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2 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2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亩)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1	河池市金城江区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二标段：河池镇、九圩镇、 长老乡)	90758.6			
注：单价不能超过 7.73 元/亩，最后结算按实际延包面积来计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3 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3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亩)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1	河池市金城江区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三标段：六甲镇、侧岭乡、 拨贡镇、五圩镇)	73540			
注：单价不能超过 7.17 元/亩，最后结算按实际延包面积来计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服务期限
详见报价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起至 \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30%。

（2）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20%。

（3）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20%。

（4）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尾款，合同额的 1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